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53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明龍

被告 徐惠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柒拾玖元、參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  
02 5,000元、475,000元，雙方約定，被告應按各借款利率，給  
03 付利息並逐月攤還借款本息，倘有遲延還本、付息之情形，  
04 除喪失期限利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率1  
05 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6 金。因被告嗣未按期履行，已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如主文  
07 第一、二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故原告本於借款  
08 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借款之  
09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之所示。

10 三、被告答辯：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判斷：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約定書、借  
15 據、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據條款變  
16 更約定書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  
17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是依上開證據調  
18 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主張俱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  
19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3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4 第1項亦有明定。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08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8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080元由被告負擔。

29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01 得免為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佘筑祐